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表明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EVOL SERVICES GROUP CO. LIMITED
和泓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93)

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收購一間物業管理公司51%股權的買賣協議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0年10月10日，買方(本公司的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該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及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公司的51%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25,500,000元。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的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載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所有百分比率均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下的通知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收購事項

於2020年10月10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的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該協議，據此，買方同意收購及賣方同意出售目標公司股權總額的51%。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獨立第三方。

該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將予收購的資產

第一賣方及第二賣方分別擁有目標公司股權總額的60%及40%。

根據該協議，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及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公司股權總額的51%。賣方當中，第一賣方及第二賣方分別同意出售目標公司股權總額的11%及40%。

於收購事項後，買方及第一賣方將分別擁有目標公司股權總額的51%及49%。

代價

收購事項的總代價(「代價」)乃由買方與賣方參考目標公司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純利經公平磋商釐定。

人民幣12,750,000元或代價的50%須由買方於簽訂該協議後10個營業日內支付予賣方，其中第一賣方及第二賣方將分別獲得人民幣2,750,000元及人民幣10,000,000元。

餘下人民幣12,750,000元(「餘下代價」)須由買方於目標公司已完成相關商業登記以反映買方為目標公司的合法及實益擁有人後10個營業日內支付予賣方，其中第一賣方及第二賣方將分別獲得人民幣2,750,000元及人民幣10,000,000元。完成及餘下代價結算日期將為簽訂該協議日期後30個營業日之內的日期。

本公司擬以上市所得款項為收購事項提供資金。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各項條件(「該等條件」)獲達成或獲買方書面豁免後方可作實：

(a) 買方信納以下事項：

- (i) 賣方就其本身及目標公司提供的聲明及保證屬真實、完整及準確且不具誤導成分；
- (ii) 賣方持有目標公司股權的所有合法及實益所有權，不存在任何未解決或潛在訴訟申索而可能導致收購事項無效或阻礙收購事項完成；

- (iii) 如該協議所訂明，目標公司已重組董事會及於董事會委任新董事；
 - (iv) 如該協議所訂明，目標公司並無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及
- (b) 賣方自該協議簽訂日期至完成並無違反該協議項下的任何保證或責任。

完成

完成將於目標公司已完成相關商業登記以反映買方為目標公司的合法及實益擁有人時發生。

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而其相關業績將綜合入賬至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

終止

倘完成因賣方違約(包括但不限於未能向買方提交及提供相關商業登記文件以反映買方為目標公司的合法實益擁有人)而未能進行，而該違約並無於30天內改正，則買方將有權終止該協議及要求退還所有已繳交款項。

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目標公司於中國貴州省有若干物業管理項目。收購事項將使本集團能夠擴大其於中國西南地區物業管理服務行業中的業務規模及市場份額，為本集團在該地區擴張奠定了堅實基礎及為現有物業管理業務帶來協同效應。董事會相信，收購事項將帶來額外的收入來源，從而對本集團產生積極的貢獻。於收購後，本集團的總合同建築面積將增加至約20.0百萬平方米，較2020年初的約8.2百萬平方米增加約143.9%。同時，本集團的總在管建築面積將增加至約15.8百萬平方米，較2020年初的約8.2百萬平方米增加約92.7%。

基於上文披露的因素，董事認為，收購事項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

目標公司主要從事物業管理業務。

根據目標公司的財務報表(按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準則之基準編製)，目標公司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八個月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1,002,000元、人民幣4,546,000元及人民幣9,705,000元。目標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八個月之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2018年	2019年	8月31日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淨溢利／(虧損)	(3,488)	3,971	6,083
除稅後淨溢利／(虧損)	(3,538)	3,544	5,158

有關各方的資料

本集團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物業管理服務、社區增值服務及非業主增值服務的業務。

目標公司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管理合共九個物業管理項目，合同建築面積約為2.6百萬平方米。目標公司主要於中國貴州省經營。

賣方

賣方主要從事建造及物業管理服務業務，彼等亦為目標公司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的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載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所有百分比率均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下的通知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概無董事於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董事毋須就批准收購事項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建議收購目標公司51%股權
「該協議」	指	由買方、賣方及目標公司就收購目標公司51%股權而訂立的買賣協議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中國公眾假期除外)
「本公司」	指	和泓服務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93)，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已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第一賣方」	指	楊武均先生，一名居於中國之個人
「建築面積」	指	建築面積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貴州福瑞盈信息諮詢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第二賣方」	指	車子勇先生，一名居於中國之個人
「賣方」	指	第一賣方及第二賣方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貴州星際物業服務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和泓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王文浩

香港，2020年10月1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之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為胡洪芳女士及王文浩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為劉江先生及周煒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磊博士、范智超先生、李永瑞博士及錢紅驥先生。